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謝天士

相 對 人 林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95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詳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959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第一審判決上訴，並主張無資力支出上訴之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，復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 官 黃鈺純

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